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控制水平。公司本次投资拟通过股权纽带，围绕核心主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0.67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其中境外投资总额不超过25亿美元。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20年8月11日